

公司代码：600857

公司简称：宁波中百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2,535,979.53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275,235.71元。结合公司未来发展与对外投资需求，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0.45元（含税）现金红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24,319,91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94,396.36元（含税），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03%。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中百	600857	首创科技、G工大、工大首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严鹏	马雪寒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77号汇金大厦21层董秘办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77号汇金大厦21层董秘办

电话	(0574) 87367060	(0574) 87367060
传真	(0574) 87367996	(0574) 87367996
电子信箱	yanpeng@600857.com.cn	maxuehan@600857.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零售业(代码为F52)。作为宁波本土的商业零售品牌“宁波二百”,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较高的知名度,商品质量及服务水平得到消费者普遍认可。

1、报告期内,“宁波二百”面对市场的激烈竞争,通过深度激活三张金名片核心优势,持续深化老字号品牌与文旅产业融合,大力推进跨业态资源整合与协同发展,加速线上线下全渠道布局与数字化转型,全力构建四大创新消费场景,确保了公司的持续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宁波二百”中金业务克服重重挑战,全年销售达4亿元。商场各楼层经营目标均视经营情况及商店战略发展方向进行调整。其中公司与知名电视台、电台主持人达成深度合作,首创推出“宁波老话段位赛”等网络直播节目,将地方方言文化与趣味竞技相结合,为线上平台注入了深厚的文化基因。线下落地了韩国沉浸式惊悚演出小剧场“开关”,丰富了商场娱乐体验感,为商场吸引了更多年轻客群。同时,二百每月定期与博洋、寿仙谷等品牌联合举办非遗主题演出,形成了稳定的文化输出节奏和品牌联动模式。

报告期内,“宁波二百”为增强人员活力,采用阿米巴考核机制,根据各个阿米巴单元的业绩表现分配薪酬,成功将阿米巴经营绩效深度融入个人薪酬考核,有效激发员工经营意识。

2、公司理财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谨慎稳健的投资原则,实现投资收益688万元(含税),分别为确认西安银行现金红利638万元,派能科技现金红利50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确认本期派能科技公允价值变动影响1,884万元,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3,617万元。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939,965,733.06	906,628,800.40	3.68	1,014,355,33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868,226,959.04	831,387,326.79	4.43	853,122,108.87
营业收入	459,484,132.67	827,332,549.24	-44.46	1,190,308,357.69
利润总额	42,747,756.19	-22,367,819.82	不适用	67,372,90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32,535,979.53	-16,056,730.74	不适用	60,700,66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7,275,235.71	15,354,468.52	12.51	33,337,40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0,391,574.68	-32,299,529.67	不适用	15,276,587.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3.83	-1.91	增加5.74个百分点	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07	不适用	0.27

/ 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5	-0.07	不适用	0.2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4,709,591.45	134,202,772.62	89,672,759.40	80,899,00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9,896.94	12,695,740.69	28,375,973.55	-13,475,63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40,448.53	7,575,124.03	3,798,853.89	1,160,80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8,579.63	-859,188.91	6,466,075.40	21,723,267.8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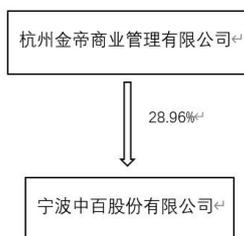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5,3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4,3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西藏泽添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35,405,252	15.78		冻结	35,405,252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杭州金帝商业管 理有限公司	29,565,700	29,565,700	13.18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张江波		22,627,869	10.09		质押	12,313,950	境内自 然人
李冰霖		4,388,008	1.96		无		境内自 然人

林楚屏		3,910,500	1.74		无		境内自然人
林文静		2,560,000	1.14		无		境内自然人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纵贯策略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2,000,000	0.8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蔡尚学	1,966,700	1,966,700	0.88		无		境内自然人
汤林祥	1,900,000	1,900,000	0.85		无		境内自然人
沈玲		1,403,287	0.63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2025年12月，杭州金帝通过司法拍卖竞得西藏泽添所持本公司15.78%股份，截至2025年末，杭州金帝合计持有公司64,970,952股股份，占宁波中百总股本的28.96%，上述股份于2026年1月完成经营者集中审查及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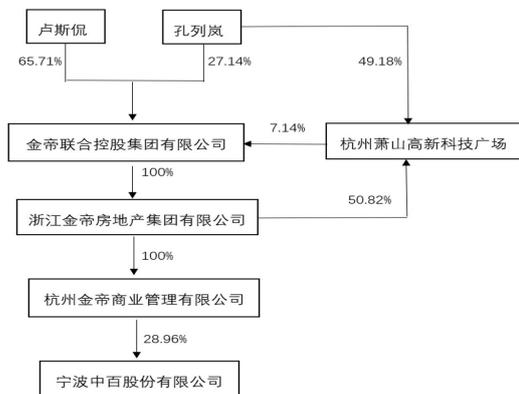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9,484,132.67元，比上年同期827,332,549.24元，减幅44.46%。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42,747,756.19元，比上年同期-22,367,819.82元，增加65,115,576.01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应飞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3月27日